关于征求《关于统筹城乡水污染防治工作的

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统筹做好城乡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境管理和监管全覆盖、无死角，保障各项管理要求落实到位，促进城乡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明确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房地产项目配套水污染防治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管理、监管和执法等工作，我们起草了《关于统筹城乡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大家意见。

如对征求意见稿有意见的，于11月1日前将反馈意见报市局水处邮箱，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白思雨

联系电话：67189302

电子邮箱：zzsgjzsc@sina.com

附件：《关于统筹城乡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关于统筹城乡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统筹做好城乡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境管理和监管全覆盖、无死角，保障各项管理要求落实到位，促进城乡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现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房地产项目配套（小区自建）水污染防治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管理、监管和执法等工作明确如下：

一、职责分工

水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按照生态环境局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统筹推动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做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管理的业务指导。

土壤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按照生态环境局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统筹推动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管理的业务指导。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部门按照生态环境局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房地产项目配套（小区自建）水污染防治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指导落实环评、排污许可有关要求。

环境法制部门负责做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房地产项目配套（小区自建）水污染防治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执法问题的业务指导。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生态环境局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房地产项目配套（小区自建）水污染防治设施、已办理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纳入重点监管名单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开展监督帮扶。

各分局按照生态环境局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房地产项目配套（小区自建）水污染防治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

其他各处室、局属各单位根据管理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房地产项目配套（小区自建）水污染防治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二、监管要求

（一）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监督管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有关要求执行。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贾鲁河、黄河流域相关排放标准。对尾水直排入河、影响河流断面水质的设施，鼓励采取尾水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提标治理等措施，适当加严排放标准，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二）房地产项目配套（小区自建）水污染防治设施

房地产项目配套（小区自建）水污染防治设施要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和日常执法。

（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监管范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经县级验收合格进入运维阶段，设施建设、运维等相关材料经各分局备案的，各分局按照《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纳入环境监管。

**2.技术标准。**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下的设施，按照《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执行；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的设施，环境监督管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有关要求执行。

**3.排放标准。**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下的设施，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的设施，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贾鲁河、黄河流域相关排放标准。对尾水直排入河、影响河流断面水质的设施，鼓励采取尾水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提标治理等措施，适当加严排放标准，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4.重点监管。**市局土壤处组织建立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重点监管清单，对已纳入各分局监管的且日处理能力50吨及以上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列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重点监管清单，并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点监管清单要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及时调整。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做好重点监管清单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帮扶工作，按照每季度25%、全年全覆盖的要求，对重点监管清单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督帮扶。对监督帮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管理和运维部门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报至市局土壤处，由市局土壤处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办，并纳入对开发区、区县（市）的奖惩。

三、执法需明确事项

对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由第三方公司运营维护，发生违法行为的，应追究第三方运营公司的法律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自行运营维护，发生违法行为的，应追究乡镇政府的法律责任。

房地产项目配套水污染防治设施未验收的，可追究房地产开发商相关法律责任，责令限期完成验收；已完成验收由物业部门运行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可督促物业管理部门进行整改，恢复正常运行，可依法处罚。

 2023年10月17日